



(上接 B18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道恩股份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查意见如下:

一、注销对象的基本情况

由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万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份,回购价格为5.191元/股。

二、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准确,应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 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日/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3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12月22日届满。

2.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占个人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洪新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2	董洪东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3	熊文新	副董事长	7.5	2.25	5.25	30%	0.006%
4	田福海	董事、副总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5	崔海山	副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6	姚岳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7	陆伟伟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8	王庆武	副总经理、董事	5	1.5	3.5	30%	0.004%
9	谭明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3.5	30%	0.004%

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4.25 97.275 226.975 30% 0.229%

合计(169人)
381.75 114.525 267.225 30% 0.281%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梁兆涛先生因任期届满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任在公司任职。

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合法行权。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推迟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 对于未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连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符合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169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解除限售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期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亚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 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日/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3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12月22日届满。

2. 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占个人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洪新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2	董洪东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3	熊文新	副董事长	7.5	2.25	5.25	30%	0.006%
4	田福海	董事、副总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5	崔海山	副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6	姚岳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7	陆伟伟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8	王庆武	副总经理、董事	5	1.5	3.5	30%	0.004%
9	谭明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3.5	30%	0.004%

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4.25 97.275 226.975 30% 0.229%

合计(169人)
381.75 114.525 267.225 30% 0.281%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梁兆涛先生因任期届满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任在公司任职。

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合法行权。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推迟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 对于未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连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符合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169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解除限售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期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亚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 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日/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3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12月22日届满。

2. 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占个人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洪新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2	董洪东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3	熊文新	副董事长	7.5	2.25	5.25	30%	0.006%
4	田福海	董事、副总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5	崔海山	副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6	姚岳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7	陆伟伟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8	王庆武	副总经理、董事	5	1.5	3.5	30%	0.004%
9	谭明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3.5	30%	0.004%

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4.25 97.275 226.975 30% 0.229%

合计(169人)
381.75 114.525 267.225 30% 0.281%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梁兆涛先生因任期届满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任在公司任职。

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合法行权。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推迟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 对于未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连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符合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169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解除限售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期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亚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

11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七、会议召开的日期: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八、投资者应如何验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4.《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5.《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6.《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7.《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8.《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9.《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0.《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4.《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5.《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6.《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7.《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8.《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9.《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0.《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4.《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5.《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